

重修臺灣省通志

連戰



卷七

政治志全一冊

法制篇

林洋港

李登輝

邱創煥

監修

高育仁

邵恩新

劉裕猷

陳孟鈴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豐正

林衡道

江慶林

簡榮聰

主修

劉寧顏

總纂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志 全一冊

法制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印

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七 政治篇
（全二冊）

監修：林洋港
主修：高育仁

李登輝 邱創煥
邵恩新 劉裕猷
陳正雄 張麗堂
林衡道 江慶林

林豐正
簡榮聰

總纂：劉
編纂：曾
審查：曾
校對：曹美良

寧 迺 華
連綿松
黃月美
莊世宗

李淑鈴 林清政
陳惓勇 芮貽芳
蔡麗卿 吳家憲
李瑞花

出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37、10號廉明樓八樓
電話：（〇四）二五二五八二一

印刷：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地址：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〇四）三三九三一六、八

定價：新臺幣伍佰肆拾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法制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清 代

第二節 日據時期

第三節 光復後

第二章 明 代

第一節 先住民司法

第一項 泰雅族

第二項 賽夏族

第三項 布農族

第四項 曹 族

第一目 阿里山亞族

第二目 卡那布亞族

第三目 沙魯阿亞族

第五項 魯凱族

第六項	排灣族	三一
第七項	卑南族	三二
第八項	阿美族	三三
第九項	雅美族	三四
第十項	邵族	三六
第十一項	平埔族	三八
第二節	荷西之司法	三九
第一項	荷蘭	四〇
第二項	西班牙	四〇
第三節	明鄭之司法	四三
第三章	清代	四四
第一節	法律淵源	四五
第一項	成文法	四五
第一目	法之源出及其類別	四五
第二目	清律及其附例	四六
第三目	清會典及其則例	四七
第四目	則例與省例	四八

第五目 其他成文法	四九
第二項 不成文法	五〇
第一目 習慣法	五〇
第二目 條理	五一
第二節 司法組織	五一
第一項 裁判機關之種類與審級	五一
第一目 裁判機關之種類	五一
第二目 裁判機關之審級	五二
第三目 裁判之監督	五二
第二項 普通裁判機關	五四
第一目 第一級裁判機關	五五
第二目 第二級裁判機關	五七
第三目 第三級裁判機關	六〇
第四目 第四級裁判機關	六三
第五目 第五級裁判機關	六五
第三項 最高級裁判機關	六七
第三節 訴訟程序	六七

第一項 裁判之管轄與迴避，訴訟當事人與代理人之分別	六七
第一目 裁判管轄	六八
第二目 裁判官之迴避	六九
第三目 訴訟當事人與代理人分別	七〇
第二項 代書之管理與訟棍之禁止，訴訟費用之慣例及文書格式	七四
第一目 代書之管理	七四
第二目 訟棍之禁止	七五
第三目 訴訟費用之慣例	七五
第四目 文書格式	七七
第三項 通常訴訟程序	八三
第一目 訴訟繫屬	八三
第二目 訴訟受理	八六
第三目 強制處分	九〇
第四目 保釋、摘釋及責付	九八
第五目 證據	一〇一
第六目 審訊	一〇九
第七目 訴訟之註銷	一一四
第八目 調處	一一五

第九目 裁判	一六
第四項 特別訴訟程序	一九
第一目 上訴程序	一九
第二目 越訴與申訴	二〇
第三目 秋審與朝審	二一
第四目 熱審	二三
第五項 坊鄉與郊之裁決與調處	二四
第一目 私刑與宗約	二四
第二目 坊鄉	二五
第三目 郊	二八
第四節 判決之執行	三〇
第一項 刑事判決之執行	三〇
第一目 刑罰之種類	三〇
第二目 刑罰之執行	三三
第二項 民事判決之執行	三八
第一目 作為及不作為判決之執行	三八
第二目 物之交付及金錢支付判決之執行	三八

第五節 監 獄	一三九
---------	-----

第一項 監獄之種類	一三九
-----------	-----

第一目 中央監獄與地方監獄	一四〇
---------------	-----

第二目 監獄、羈所及押館	一四〇
--------------	-----

第二項 獄囚之戒護	一四三
-----------	-----

第一目 獄舍構造	一四三
----------	-----

第二目 鎖收與散收	一四三
-----------	-----

第三目 拘禁與防察	一四四
-----------	-----

第三項 給養與衛生	一四六
-----------	-----

第一目 衣糧支給	一四六
----------	-----

第二目 衛生設備	一四六
----------	-----

第四項 恤 囚	一四七
---------	-----

第一目 禁止淹留	一四七
----------	-----

第二目 禁止虐待	一四九
----------	-----

第四章 日據時期	一五一
----------	-----

第一節 司法法源	一五一
----------	-----

第一項 本省在法律上地位	一五一
--------------	-----

第二項	司法法源概說	一五六
第一目	成文法源	一五七
第二目	不成文法法源	一五八
第三項	司法法源分述	一五九
第一目	法源類別	一五九
第二目	軍權時期之司法法源	一六〇
第三目	民政時期之司法法源	一七五
第四項	日人統制經濟與本省司法法源	二五一
第一目	戰爭長期化之統制法令	二五一
第二目	統制準備及統制基本法令	二五二
第三目	統制法令來源	二八〇
第五項	習慣法源	二八二
第二節	法院組織	二八三
第一項	軍權時期	二八三
第二項	民政時期	二八五
第一目	總督府法院條例	二八五
第二目	臨時法院	二八八

第三目 法院制度	二八九
第四目 司法制度	二九二
第五目 戰時法院組織	二九七
第三節 軍權時期刑事訴訟程序	三〇〇
第一項 軍法會議	三〇〇
第二項 軍權時期	三〇一
第一目 裁判與立法	三〇一
第二目 司法組織與審級	三〇二
第三目 民事訴訟程序	三〇二
第四目 刑事訴訟程序	三〇三
第五目 各項法制施行範圍	三〇三
第四節 民政時期之民民事件程序	三〇四
第一項 民事訴訟制度	三〇四
第二項 民事訴訟程序總則	三〇八
第一目 訴訟主體	三〇八
第二目 訴訟費用	三一七
第三目 訴訟程序通則	三一八
第三項 一般民事訴訟	三二五

第一目 第一審程序·····	三二五
第二目 上訴審程序·····	三三六
第三目 再審程序·····	三四五
第四項 特殊民事訴訟·····	三四七
第一目 證書訴訟及票據訴訟程序·····	三四七
第二目 督促程序·····	三四九
第三目 人事訴訟程序·····	三五〇
第四目 準訴訟·····	三五六
第五項 新民事訴訟法之訴訟程序·····	三六四
第一目 戰時特別程序·····	三六四
第二目 新民事訴訟法修改要點·····	三六五
第三目 戰時之民事特例·····	三七七
第六項 強制執行程序·····	三八〇
第一目 強制執行程序性質·····	三八〇
第二目 強制執行種類·····	三八一
第三目 強制執行要件·····	三八二
第四目 執行機關及執行當事人·····	三八五
第五目 強制執行對象（標的）·····	三八七

第六目 執行程序開始及終結	三三八
第七目 強制執行之救濟	三八九
第八目 執行費用、擔保及提存、裁判籍	三九一
第七項 破產程序	三九二
第一目 破產法制	三九二
第二目 破產宣告	三九四
第三目 破產機關	三九八
第四目 破產程序	三九九
第五目 小破產	四〇七
第六目 破產前強制和解	四〇八
第八項 其他有關司法制度	四一〇
第一目 拍賣制度	四一〇
第二目 提存制度	四二〇
第三目 公證制度	四三〇
第四目 登記制度	四四三
第五目 民事爭訟調停制度	四五九
第九項 司法保護事業	四六五
第一目 司法保護之意義與名稱	四六五

第二目	保護機構	四六六
第三目	司法保護事業有關法令	四七一
第五節	民政時期之刑事事件程序	四八六
第一項	刑事事件程序	四八六
第二項	刑事訴訟程序總則	四九一
第一目	訴訟主體	四九一
第二目	訴訟費用	五〇〇
第三目	訴訟程序通則	五〇〇
第三項	一般刑事訴訟	五一四
第一目	第一審程序	五一四
第二目	上訴審程序	五二七
第三目	非常程序	五三四
第四項	新刑事訴訟法之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五三六
第一目	新刑訴法及刑事特例	五三六
第二目	新刑事訴訟法修改要點	五三六
第三目	戰時之刑事特例	五五七
第五項	特殊刑事訴訟及其他特別程序	五五八

第一目 簡易程序（處刑命令程序）	五五八
第二目 總督府臨時法院特別權限程序	五六〇
第三目 高等法院上告部特別權限程序	五六一
第四目 行政官署科刑程序	五六二
第五目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五六五
第六目 要償訴訟程序	五七〇
第七目 冤獄賠償程序	五七一
第六項 裁判執行程序及監獄	五七四
第一目 裁判執行程序	五七四
第二目 監 獄	五七九
第五章 臺灣光復後之司法制度	五八五
第一節 臺灣光復司法之接收	五八八
第一項 法院接收	五九〇
第一目 法院名稱	五九〇
第二目 管轄區域	五九一
第二項 監獄之接收	五九一
第三項 刑事案件之處理	五九二

第四項 法院變更	六〇一
第一目 法院改設	六〇一
第二目 法院增設	六〇一
第三目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	六〇三
第四目 法院編制	六〇三
第二節 司法組織	六〇六
第一項 裁判機關	六二〇
第二項 法院審級	六二一
第三項 政府遷臺精簡政策	六二三
第一目 裁撤機構	六二三
第二目 緊縮編制	六二四
第四項 專業法庭	六二五
第五項 法院行政監督與審檢分隸	六二六
第一目 法院行政監督	六二六
第二目 實施審檢分隸	六二七
第六項 法院業務	六二八
第一目 民刑審判業務	六二八

第二目 改進審判業務	六五四
------------	-----

第三節 刑事訴訟程序	六五六
------------	-----

第一項 總 則	六五六
---------	-----

第一目 法院之管轄	六五六
-----------	-----

第二目 法院職員迴避	六五九
------------	-----

第三目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	六六〇
---------------	-----

第四目 通知傳喚拘提通緝逮捕及羈押	六六二
-------------------	-----

第五目 搜索及扣押	六六五
-----------	-----

第六目 證 據	六六七
---------	-----

第二項 第一審	六七二
---------	-----

第一目 偵 查	六七二
---------	-----

第二目 起 訴	六七六
---------	-----

第三目 自 訴	六七七
---------	-----

第四目 審 判	六八〇
---------	-----

第三項 上 訴	六八六
---------	-----

第一目 通 則	六八六
---------	-----

第二目 第二審	六八八
---------	-----